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的通告（第二次）

全县市场主体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将于2022年6月30日截止。凡2021年12月31日前在我县登记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”（http://yn.gsxt.gov.cn），填报2021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，逾期未报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

请尚未申报2021年年度报告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（未年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名单详见附件，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6月20日）抓紧登陆公示系统进行申报。同时，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市场主体，报送年报和公示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不法分子利用提醒年报公示，诱导登录钓鱼网站链接，套取银行卡号及验证码等信息时，请提高警惕，谨慎对待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、石林县（企业）未公示市场主体名单

2、石林县(农民专业合作社)未公示市场主体名单

3、石林县(个体工商户)未公示市场主体名单

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6月20日